

黄梅县人民法院

关于涉诉企业免预交诉讼费用暂行规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全力推进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同时为鼓励涉诉民营企业诚信履行裁判义务，法院给予信用激励举措，让守法诚信的当事人获得更多的司法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黄梅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信用相关单位出台的《关于涉民营企业案件自动履行后信用修复激励机制》等规定，根据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本规定。

第一条【适用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起诉的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或金融机构以明确的到期债权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公示催告等纠纷案件，依照本规定在提交起诉材料时免予预交诉讼费用。

第二条【诉讼费用承诺】 对于免予预交诉讼费的金融机构在提交起诉材料时一并向法院提交诉讼费交纳承诺：如金融机构因败诉等原因需承担诉讼费用的，应在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诉讼费用交纳至法院指定账户。

第三条【案件立案】立案庭指定一名专人负责处理金融机构免予预交诉讼费案件立案工作。立案庭在收到金融机构提交的起诉材料后，迅速登记立案，最迟不得超过7日内办理。

第四条【诉讼费收取】金融机构因败诉等原因需承担诉讼费，由案件承办人在向金融机构送达文书时一并送达《诉讼费追缴通知书》，金融机构在接收《诉讼费追缴通知书》后15日内不缴纳的，应由承办法官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如类似情况出现三次以上，取消该机构后续案件诉讼费用免予预交资格并移交执行局强制执行。

第五条【适用范围】本规定所称的金融机构仅指并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银行金融机构，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县支行和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试行，后期在试行的基础上逐步在其他金融机构推广。

第六条 持有本院出具的自动履行证明书司法信用优良的民营企业作为原告起诉的涉及财产类型的案件比照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黄梅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金融机构及民营企业于7月1日之前提交至法院未缴纳诉讼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照本规定免予预交诉讼费。

